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对以后相关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芯连微”）与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A”或“甲方”）签署算力服务租赁协议，客户A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租赁武汉芯连微共计54台算力服务器，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1,640万元。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名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57000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
- 经营期限：2021-09-08 至 无固定期限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业设

计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关联关系说明：客户 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客户 A 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10、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客户 A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与资质，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本次交易合同标的为算力服务器，租赁数量 54 台，合同总价（含税税率 13%）11,640 万元。租赁期限为自约定的租赁开始日起 36 个月。

3、甲方权益和义务

3.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2 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在乙方服务器上存放数据，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数据存储者、控制者的相应责任。

3.3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可以视甲方的业务需要，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租赁物提供给甲方的客户或第三方使用，但甲方不得转让、赠与本合同项下任何或全部租赁物。

3.4 租赁期内，服务器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服务器是乙方合法资产。乙方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前提下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

资产盘点工作；但进行不定期盘点时，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

3.5 对于甲方存储在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上的数据，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器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的）导致的毁损灭失，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器及相关技术支持。

4.2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不存在且未来不会被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或其他担保权益。

5、结算方式

5.1 双方约定租赁开始日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交货数量、交货地点进行交货，且甲方收到服务器并由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及验收报告上签章之日。

5.2 本协议的租赁期限（简称“租赁期”）为自租赁开始日起 36 个月。租赁期内，按每【3】个自然月支付一期，共分 12 期进行租金支付。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上述 54 台服务器的租赁费用含税金额¥9,720,000.00 元。双方应在每期费用支付前，对每个计费周期的统计数据进行对账确认，作为当期租金结算依据。如甲方未在乙方的统计数据书面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统计数据提出书面或邮件异议，则视同对统计数据无争议、同意作为双方费用结算依据。如甲乙双方对统计数据存在争议且未能在争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则应首先对双方无争议的部分进行结算，差异部分在双方达成一致的计费周期内再做调整或采取其他解决措施。

6、保密条款

6.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从对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双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产品资料，产品计划，价格，财务及营销规划，业务战略，客户信息，客户数据，研发，软件，硬件，API 应用数据接口，技术说明，设计，特殊公式，特殊算法等），无

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6.2 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妥善保存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措施的审慎程度不少于其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时的审慎程度。双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用途或目的。

6.3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并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

6.4 甲方和乙方都应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此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7、其他约定

7.1 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出现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但未导致协议整体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受影响之部分，仍具有效力，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

7.2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不对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产生任何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应根据条文内容确定。

7.3 甲乙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的，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7.4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甲乙双方确认的邮件形式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7.5 本协议项下之知识产权条款、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7.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及顺利履约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布局。

五、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合同签订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芯连微已完成 54 台算力服务器的交付且甲方已完成验收。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